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会对本基金报告的投资决策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7507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0月12日 750710

基金托管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总资产 2,421,105,880.67元 750710

基金总份额 2,421,105,880.67份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专注投资于A股市场上具有成长潜力的小盘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基金管理经验，在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多层次的基本面研究，充分发掘大盘股所潜在的在成长性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选股操作的择时策略来提高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从而实现投资者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价值选择，即具体的行业、对于使用的投资风格、投资策略和分析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与独立研究等多种手段选择个股，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投资组合。第二个层次是资产类别配置层面的风险管理，即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资产类别之间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当时的宏观经济形势对证券市场的行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达到控制基金风险的目的。总之，本基金在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特别重视研究和资产分析有机结合起来，从而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风险收益选择的最优化。

本基金的高风险预期都高于平衡型基金，属股票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陈康云 韩松云

信息披露负责人 021-38992806 010-66105799

联系电话 customer.service@gtm-allianz.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4766/4007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m-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实现收益 -216,875,004.57 98,499,904.44 723,998,872.10

本期利润 -520,834,713.10 83,721,439.37 891,791,741.89

本期基本份额利润/本期利润 -0.2094 0.0306 0.2856

本期基本份额净值增长率 -23.96% 3.98% 47.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35 -0.1107 -0.14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7,766,227.32 2,277,556,735.48 2,449,418,286.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6 0.889 0.85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天丰大盘指数×0.60%+中盘股指数×0.40%×60%+上证国债指数×40%。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减去收入基金，收入基金为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以收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变动数。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比例计算，即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中扣除了应付利润后的余额。

3.2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3.2.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4月1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天丰大盘指数×0.60%+中盘股指数×0.40%×60%+上证国债指数×40%。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04年4月1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间除除小股东投资比例低于一定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投资比例符合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金额

3.3.2 基金管理人报告

3.3.3 基金托管人报告

3.3.4 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

3.3.5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说明

3.3.6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7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8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10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11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12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13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14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15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16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17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18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1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20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21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22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23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24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25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26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27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28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2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30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31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32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33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34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35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36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37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38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3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40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41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42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43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44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45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46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47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48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4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50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51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52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53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54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55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56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57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58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5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60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61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62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63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64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65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66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67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68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6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70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71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72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73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74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75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76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77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78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7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80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81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提示性说明

3.3.82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特别提示

3.3.83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方案的法律意见

3.3.8